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建議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股本重組之更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曼群島法院確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建議股本重組之命令副本以及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建議股本重組詳情之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經削減股份之經削減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粉紅色更改為綠色。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